

文藻外語大學研究中心設置準則(核定版)

105年10月25日法規會議審議通過

105年11月01日行政會議審議通過

106年10月03日行政會議審議通過

第一條 依本校組織規程第10條規定，教師因教學、研究、輔導服務等需要，得設置各種研究中心。為規範研究中心設置及發展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依本辦法設立之各級研究中心，包含以研究、教學或產學合作為主要業務之各種中心。依申設單位之層級分為校級、院級與系級研究中心。

第三條 各級研究中心設置辦法審查程序如下：

- 一、申設單位應提出具體規劃書與設置辦法草案。前項規劃書內容應包含：設立目的、組織架構、人員編制、空間規劃及運用、財務規劃、研究範疇與重點、近中長程規劃、自我評鑑指標與方式等。
- 二、校級研究中心：新設及調整之校級研究中心及其設置辦法，由校長指定授權單位提出，經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審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。修正時亦同。
- 三、院級研究中心：新設及調整之院級研究中心及其設置辦法，須經院務會議及行政會議審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。修正時亦同。
- 四、系級研究中心：新設及調整之系級研究中心及其設置辦法，須經系(所)、中心務會議、院務會議及行政會議審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。修正時亦同。
- 五、各級研究中心設置辦法通過後，應陳報研究發展處列案管理。

第四條 各級研究中心經費管控：

- 一、各級研究中心應自籌經費，且專款專用以支應中心各項人事、行政運作及相關業務所需經費。
- 二、各級研究中心之各項研究計畫及業務收入，應依「文藻外語大學產官學合作實施辦法」及「文藻外語大學產官學合作計畫獎勵要點」編列行政管理費，其經費報支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五條 各級研究中心人員編制：

- 一、各級研究中心置主任一人，由校長聘任本校專任講師(含)以上教師、**專案助理教授**兼任，綜理中心各項事宜。
- 二、各級研究中心採任務編組運作，不得增加本校編制員額。
- 三、各級研究中心得置專職或兼任之研究員、副研究員、助理研究員、博士後研究員及研究助理若干人，皆不納入本校員額編制。
- 四、各級研究中心得視需要設置行政助理若干人處理各項行政事務，其聘任方式依照本校約聘人員聘用辦法辦理。
- 五、專任教師兼任各級研究中心行政工作之人員，不得支領研究中心的主管或行政加給，亦不得減授授課時數，並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六條 各級研究中心研究成果及評鑑：

各級研究中心成立滿一年後，應於每年七月底前，向研究發展處提報當學年度中心之成果報告及未來發展規劃，並依「文藻外語大學研究中心評鑑要點」辦理評鑑事宜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